

几经周转，福瑞兄的散文随笔集《俯仰流年》终于寄到家里，本是想闲下心来轻松一读的，孰料一上手就不忍释卷了，开始读到《姥姥家》《冬暖》这些篇什时，便禁不住热泪长流了，深深地被作者的真情实感所感动，一气读毕，更有了不吐不快之感。

我与詹福瑞相交二十余年，以前只知道他有满族血统，人仗义，耿直，乐善，且善饮，尤其是为官而鄙权势的风骨令人钦佩，然却不知道他的内心世界如此细腻丰富，文笔如此精彩。

作为一个专攻中国古典文学的学者，他做了掌全国官府书录图籍事务的最高典籍官，虽为闲职文官，却也是一个从二品或正三品大员吧，但他最乐意的则是混迹文人圈子，臧否人物，指点江山，诟病时弊，清议民生。每每痛饮，便露出了文人憨态可掬的本相来。我以为他是一条汉子，风骨毕现，殊不知他在文章中袒露出的柔情似水的情义和浪漫主义的情愫，更让人感动。

围绕着亲情、乡情、友情和爱情的描写，作者找到了思想内容表达的最佳坐标，那就是人性、良知、道义和责任。就中国百年散文史而言，这样内容的美学表达可谓汗牛充栋，但为什么詹福瑞的散文还能够打动我的心灵呢？除了上述的元素而外，更重要的是，他的文字清通，返璞归真中透出的是一种大气的文风，不事修饰，却风华尽显；不作拟古，却处处尽得典籍风流。亦如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周均隆兄与我私信所言，有些学者喜欢“拽学问”，言下之意，掉书袋已然成为某一类型散文的弊端，但是，浏览詹福瑞的散文，你可以读出其中的古意，却绝对读不到那种酸腐之气，我觉得它们更有民国文字的风范，有些笔法甚至让我想到的是鲁迅散

文和杂文的笔法。它们更接近于平民的叙述角度，所以其文字不铺张，简洁明快，却处处透着深意。正因为如此，我发现，詹福瑞散文随笔最大的魅力皆来源于他文字句式的表达：用短句，用极简的笔墨把人物和事件勾画出来，并让其深藏在丰富的内涵之中。这就是他散文的最大美学特征。

其实，这本散文集都是非虚构的写人作品，其人物从自己的父母亲到姥姥、兄弟姐妹，再到儿时的玩伴、读博的同学，直至自己的前辈导师，一路写来，让你在亲情、乡情和爱情中踏歌流连。一篇《冬暖》把母子的情感写得淋漓尽致：那个永远在等待中的母亲形象之所以越来越清晰，越来越伟大起来，就是因为作者将母亲永远定格在那个眺望远方的画框之中，让母子连心的温暖永远留在作者的心间，更是留在每一个读者的灵魂之中。尤其是最后一笔写母亲最后一次把棉袄盖在我的被窝上时，谁能不潸然泪下呢？以“这是母亲给我的最后温暖”煞尾，道出的却是俯仰天地间的人伦亲情。

人道是，母爱如水，父爱如山。詹福瑞写父亲，不仅写出了“骆驼祥子”的苦难韵味，同时也写出了骆驼祥子身上所没有的父爱特征，那就是对一个家庭的责任感。你看，这一段对父亲的描写实在是太精彩了，那时拉洋车的父亲在长春街头冒着寒风艰难爬坡的情景亦如油画一般：“风似刀子，刮着父亲的脸，狗皮帽子连同父亲的眉毛结满白霜，只露出他大口喘气的嘴。长时间的用力早



《俯仰流年》
詹福瑞著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已耗干了身体里的水分，父亲一定像牛一样，肺里烧着火，喉咙冒着烟，大口大口干喘着气。被汗碱卤湿的汗衫冰一样贴在身上，他不是走，而是往前拱着，弓起脊梁，低着头，挣扎在风的漩涡中，像跋涉在黄毛风中的骆驼。”无须赘言，这段描写已然将一个伟岸的形象矗立在读者面前。我并不是说福瑞的描写比老舍经典篇目《骆驼祥子》更精彩，而是说这样的描写在七十多年来的散文描写中已经消逝了，这是文学的进步呢，还是悲哀？在我看来，福瑞在描写的情感上，写母亲固然比写父亲投入得多，但是，就描写的艺术特色而言，写父亲的这篇更精彩。你看，他用虚构笔法来推断父亲的心理，富有超现实的魔幻色彩：“此时，你的眼睛出现了蓝色的幻觉，是不断旋转的蓝色刀片，使你的肉体与灵魂，纷纷离体。”为什么用蓝色的幻觉，因为蓝色代表着宽容和爱，当然也充满梦幻的色彩，

保持着清澈浪漫的感觉。但是它又使你想到了某个名牌的蓝色刀片，锋利而寒冷，由此而表达出那个饥饿时代儿童对食物的渴望，以及同样在更饥饿中煎熬的父亲为家庭和子女无私奉献的伟大。这简直就是小说的笔法，由我及父，使带着全家闯关东的父亲形象于无声处拔地而起。这才是非虚构文学中“虚构”的美学魅力所在。

书写师生之情，占据着本书较多篇幅，贯穿其中的核心观念就是知识分子的价值观——教师授业传道必须是以人性的良知为底线。那个“带着鲁迅的胡子，眸子灼灼”的裴斐“尤其在当代学术界的映衬下，他越来越凸显出一个知识分子、一个有个性的学者，在我们心中的地位。既具有中国文人的风骨，又有当代知识分子的情怀，这就是裴斐先生。裴斐不朽。”无疑，这是詹福瑞保持了几十年的“坚持真理和审美理想”的治学态度，正如他在《魂儿的丢失》一文中所言：“在批评家那里，真理与理想这个批评的灵魂出了窍，他自然就没了主意，没了主心骨，批评自然如行尸走肉，何止是不敢讲真话。而对文艺批评而言，最大的敌人就是不肯讲真话。”围绕这个价值理念来写知识分子的行状，福瑞笔下的人物才能鲜活起来，因为他张扬的是：“要求研究者必抱献身真理的精神，奉独立思考之态度。然而在利益的诱惑下，今天的学者有几人能够坚守探求真理的独立研究精神呢？”

更加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能够解剖自我灵魂，处处体现出一

个知识分子的自我批判精神：“有多少人能跳出五行之外？包括我自己，我只能报之以惭愧。”（《接轨乎？错位乎？》）这个饱经风霜的学者能够公开宣称“我也是名利场上的臭男人”，不知中国学界有多少知识分子有这样的勇气，去掉自嘲的元素，我认为，他更多的是自我灵魂鞭挞的真诚。

本书写爱情的篇什不多，专写爱情的就是《雷公与三位女性》了。其文将雷石榆的三段罗曼蒂克爱情写得如泣如诉，尤其是樱花时节在东京车站与菊枝相见的浪漫镜头，让人怦然心动，从中我们又可以烛照出作者心底里的那份浪漫主义情愫，亦如他引用雷公的箴言那样：“人间没有爱，是多么寂寞啊！而爱变成苦难的时候，又是多么悲痛啊！”也许这就是我们的前辈们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爱情写照吧，他道出的是人对美本能的欲望，而这种欲望与这个世界构成了矛盾冲突。

这部书最让我佩服的是，除了使用最简洁的语言，有的地方简直就是“电报体”，那就是文中所透露出的“民国语言气息”和“鲁迅风”，如《会稽山之夜》中的描写：“在这清凉的山上，沉下去，沉下去，直至止息。我突然感到不自在起来，甚至开始怀疑这一切的虚假。这没有车声，没有人声，甚至连风声、虫声都没有的夜晚，真否？”这是鲁迅随笔杂文的笔墨吗？看到结尾处我就更加从迷茫到笃信了：“月临东墙，感到了屋内的微凉，心亦如无风之水，平复若镜。人世的喧哗，不由外界来，乃生自欲念心，会稽山就成了澡雪精神的净瓶，复又回到床上，安心地睡去。”这是现实世界的写照吗？这是人境中的况味吗？从这段文字中，我们不但顿悟到了人生的无奈，更重要的是，我们感悟到了语言的纯净之美。

折返小说历史“第一时”的美学

■王宏图

近年来，不少惯于在文坛指点江山的批评家似乎厌倦了理性的条分缕析，索性亲手操刀，自己写起小说来。细想之下，这并不奇怪，每个批评家身上都埋藏着一个夭折或流产了的作家。当代美国文学批评家乔治·斯坦纳在《人文素养》一文中坦言，“当批评家回望，他看见的是太监的身影。如果能当作家，谁会做批评家？如果能焊接一寸《卡拉玛佐夫兄弟》，谁会对陀思妥耶夫斯基反复敲打最敏锐的洞见？如果能塑造《虹》中迸发的自由生命，谁会跑去议论劳伦斯的心智平衡？”它折射出诸多批评家隐秘的心声。

吴亮的《朝霞》便是这样一部出自资深批评家之手的虚构作品。如果它和人们习见的大多数小说一样，严格遵循经典现实主义的模式，有着栩栩如生的鲜活人物，曲折复杂戏剧性十足的情节，高度浓缩的时间跨度——昆德拉曾将以上特征定义为十九世纪才出现的“小说历史第二时的美学”，那这部小说也不会引起人们的诸多争议。而它的文本以打破人们常规期待的面目出现时，有人甚至还质疑它是不是一部小说。

平心而论，《朝霞》的情节线索并不模



吴亮及其《朝霞》

糊诡谲，它以阿诺和他的同年龄伙伴沈灏、孙继中、江楚天、李致行在二十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的成长经历为枢轴，旁涉邦斯舅舅、马立克等人的曲折遭际，精心而深情地展现了那一时期上海的风俗画和精神史。然而这并不是吴亮这部作品的主要创新之处。它并不是一部常识意义上“好看”的小说，而是在文本形式上做了诸

多实验性的尝试，力图在当代小说的版图上开拓出新的疆土。

乍看之下，遍布全书的与叙述或勾连或疏离的议论，成了这部作品最为醒目的特征。正是在这里，作为小说家的吴亮和作为批评家的吴亮近乎完美地合二为一。在这些林林总总蕴含着智慧闪光的段落里，有对世事沧桑的感喟，对人性幽暗之处的探测，天马行空般的玄想，涂抹了伤感气息的青春奏鸣曲。熟悉吴亮评论和非虚构性文字风格（如《我的罗陀斯——上海七十年代》）的读者会惊喜地发现其间一脉相承的亲缘关系，但也正是这些枝杈横生的文字，在惯于看故事的读者看来无疑是一种冒犯。然而，这貌似出轨的写法，从文学史的视角却是返本归源，折回到十九世纪以前“小说历史第一时美学”的传统之中。

俗话说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而先锋前卫与复古返祖也会殊途同归。近五百年前，法国作家拉伯雷的《巨人传》在欧洲揭开了近代小说的序幕，它那狂放无忌、雄浑恣肆、丰瞻繁富的风格为“小说历史第一时美学”树立了典范，那时作者不必战战兢兢匍匐在形形色色的清规戒律的祭台前，不必费劲地从文本中抹去自己存在

的鲜明印记，不必一心一意地躲藏在诸多虚构人物的背后，摆出一副客观公正的架子，在绘声绘色地展现林林总总的场景、人物的同时，还可以毫无羞涩地跳到前台，眉飞色舞与读者交流，点评臧否身边这些人物，严肃地探讨哲理、伦理话题，一旦对此厌倦了也不妨来点插科打诨，嬉笑怒骂皆成文章。而十八世纪英国作家斯特恩的《项狄传》和法国作家狄德罗的《命定论者雅克》则将拉伯雷的传统发扬光大。读过这两部作品的读者，谁会忘记作者在叙事主干线索之外提供那貌似琐屑、但又趣味横生的细节，谁会不羡慕斯特恩、狄德罗自由奔放、洒脱自如的文笔，在讲述故事、描述人物之外，将小说的功能一一发掘，将它变成了人类精神活动的综合形式。不难发现，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朝霞》回归的正是十九世纪的“小说历史第一时美学”。这正应了一句趣话，外婆的裙子在箱子里放上五十年，翻出来穿上便成了最为时尚的宝贝。

此外，《朝霞》全书扉页罗列的关键词语，诸如“生活美如斯”、“冒险的想象”、“肉身的面纱”、“被剥夺的逻各斯”、“世界在燃烧”等，无一不是一个个鲜亮的主题，作者无不率性地将它们串接组合，编织出或优雅或忧伤或沉思或焦灼等旋律。读完全书，那些情节、人物在脑海中只留下稀疏的影子，但那众多的旋律却久久地萦回不去，咏唱着那一代人逝去的青春岁月，他们的悲欢离合，他们的梦想与渴望，以及高悬在他们头顶上面目狰狞的命运。